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8号

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19日,四环生物共召开过9次股东大会,涉案账户组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量占该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在45.63%至100%的范围内上下波动,且这一比例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没有次未达35%。因此,陆克平伙其实际控制的四环生物表决权足以参与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证监会令第六十七号)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投资者持有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涉案账户组持股比例于2016年6月20日达到30%,自2016年4月1日可至2018年4月1日涉案账户组持股比例超过30%,因此,陆克平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4月1日可至2018年4月1日涉案账户组持股比例超过30%,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所述“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

其次,现有证据可以证明,2017年9月19日,陆克平控制的阳光集团办公场所内有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及财务事项的资料,具体如下:一涉步及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资料和印章,包括四环生物拟收购生态农林绿化苗木、按树评估汇总表等有关四环生物重大事项的资料、企业信用评级一覽表、四环生物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工作人员陈丽华的登记上述四环生物苗木采购资金等;二是陆克平向涉案四环生物经营事项的文件,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如陆克平在签字确认的2016年四环生物经营事项说明、收购说明、收购清单、工作人员王友文向陆克平提供北京四环生物经营事项统计材料等;三是涉及阳光集团经营事项的统计材料内包含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数据,如阳光集团经营统计资料、产工厂教育清单统计、国际代收取款单、垃圾费汇总表统计、工会经费、晚班经费统计、上交土地税费使用情况、职工教育统筹经费汇总表等包含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最后,部分涉案人员承认陆克平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并承认其向陆克平汇报工作,四环生物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陆克平决定。

综上,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且其在2014年5月23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实际控制四环生物。四环生物在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无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四环生物董事长孙国建于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董事江永红、程庭胜、卢青在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徐小婧在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许尚在2015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林梅在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徐卫军在2016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沈晓婷、马丽英、谢述斌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董事谢国建总经理来进在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董事郭松松、赵小华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张日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李素芳在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周建强、李忠国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周海峰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黄小莉在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财务总监徐俊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徐海平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交易流水、相关证券账户成交统计、书面情况说明、四环生物相关公告、相关事实和监事会决议等证据证明。

二、四环生物2014年年度报告未按法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10日,四环生物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与陆克平控制的阳光集团子公司江苏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新疆爱迪向阳光置业购买阳光花园9幢2号至19号的11幢商,交易总价为5、345.56万元,新疆爱迪不晚于2014年10月11日向阳光置业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新疆爱迪与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阳光置业均为陆克平控制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四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新疆爱迪与阳光集团之间构成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七、第八条款(一)项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三条规定,四环生物未按法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董事长孙国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徐小华、程庭胜、江永红、卢青、时任监事会秘书周海、时任财务总监徐俊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陆克平作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涉案行为并向四环生物隐瞒其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及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其在四环生物表决权数量、四环生物子公司新疆爱迪与阳光集团子公司阳光置业发生关联交易等行为,直接导致四环生物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有虚假记载和2014年年度报告未按法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陆克平作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涉案行为并向四环生物隐瞒其通过实际控制的账户及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其在四环生物表决权数量、四环生物子公司新疆爱迪与阳光集团子公司阳光置业发生关联交易等行为,直接导致四环生物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有虚假记载和2014年年度报告未按法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控制的账户共同持有的“四环生物”数量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比例达5%及每增加5%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控制的账户共同持有的“四环生物”数量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比例达5%及每增加5%时在限制交易期限内买卖“四环生物”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八、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控制的账户共同持有的“四环生物”数量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比例达30%时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四环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四环生物董事长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国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林梅、马丽英、周海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6万元的罚款;对谢述斌、卢青、周建强、李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许琦、徐卫军、程庭胜、江永红、市小莉、郭松松、赵小华、朱正洪、徐海平、徐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林梅、徐小华、李素芳、邱海峰、张日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对陆克平指使四环生物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陆克平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控制的账户共同持有的“四环生物”数量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比例达5%及每增加5%时未按规定报告、公告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陆克平、赵红、华、倪利锋、何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对陆克平处以48万元罚款,对赵红、华、倪利锋、何斌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四、对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在限制交易期限内买卖“四环生物”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对陆克平、赵红、华、倪利锋、何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其中对陆克平处以2,600万元罚款,对赵红、华、倪利锋、何斌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红、华、倪利锋、何斌控制的账户共同持有的“四环生物”数量占四环生物总股本的比例达30%时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对陆克平、赵红、华、倪利锋、何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对陆克平处以26万元罚款,对赵红、华、倪利锋、何斌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

陆克平自2014年开始持续持有四环生物股票,达5%时及增持过程中每增加5%时未依法公告、报告,且存在在限制交易期内违法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指使四环生物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长,手段较恶劣,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害。陆克平并积极组织实施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十115号)第二条第一款(一)项、第二(二)项、第四款、第五款第(三)项规定,我会决定,对陆克平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环生物2014年至2018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严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控制情况的判断,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孙国建作为四环生物董事长,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十115号)第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五款、第五项之规定,我会决定,对孙国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将会就拟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如果他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听证、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将会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法》、《中国证监法》、《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所述指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已购买的三份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16日	2.9%	21336.9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8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21,336.99元。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购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心宝”(定向)2019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3.00	无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地对各项投资进行 发生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同债赎回公告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16张江02”在同债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同债申报的交易,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回售,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且相应债券款项到账。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行使。

3.对“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9月2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9月2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9月2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9月2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9月2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9月3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1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2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3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0月3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1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2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1月3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1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2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3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1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7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8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29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30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1月3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1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2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3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4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5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6日	发行“16张江02”公告债券回售申报和网上赎回
2020年2月7日	发行“16张江0